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35號

原告 台灣田中貴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七田 巧

訴訟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

翁煥旻律師

林子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原告除已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有部分裁判費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14萬6,756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0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陳湘文